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35607 债券简称:16天房01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房01(代码:135607);
-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70亿元;
-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3+2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8.9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八)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日、1月1日、4月1日、7月1日为一个计息季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9%,每手“16天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17.47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天房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季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季度债券的付息、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上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萍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30号  
 联系电话:022-23146305  
 邮政编码:30006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瑞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5608 债券简称:16天房02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房02(代码:135608);
-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02亿元;
-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3+2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8.9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八)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日、1月1日、4月1日、7月1日为一个计息季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9%,每手“16天房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17.47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天房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季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季度债券的付息、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上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萍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30号  
 联系电话:022-23146305  
 邮政编码:30006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瑞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杭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杭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C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上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62 C类:00081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50 C类:00165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C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C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1 C类:000918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注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杭州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二、优惠说明  
 自2019年06月24日,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费率优惠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均以杭州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46  
 网站:www.tianfund.com.cn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508  
 网站:www.hz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玄元保险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6 C类:001567	是	是	是
天弘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9 C类:00156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C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上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62 C类:00081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50 C类:001651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注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玄元保险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自2019年06月24日,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费率优惠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均以玄元保险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46  
 网站:www.tianfund.com.cn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701053  
 网站:www.xyinsure.com/7100/rdlt\_yxbx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德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未实施期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0,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9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送3股红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总额94,892,627.20元,送红股342,446,313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83,934,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 自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  
 2.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送3股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售条件的个人限售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予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申报缴税。根据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现金1.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现金0.90元;持股1年以上,不需补缴现金。】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本次所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本次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公司本次所派红股于2019年6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当日数据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发放),直至不足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数一致。  
 3. 以上分配对象的申报程序由本公司自行执行。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应得现金股利(元)	本次应得红股数量(股)
1	080****641	1,080,000.00	54,000.00	324,000.00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4,402	0.60	2,066,320	8,960,722	0.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4,633,310	99.40	340,389,993	1,475,023,303	99.40
三、总股本	1,141,487,712	100.00	342,446,313	1,483,934,025	100.00

注:本次实施送股后,投新股11,483,934,025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28元。

四、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楼1103-1104室  
 咨询联系人:孔庆富 沈华  
 咨询电话:0755-83667450 0755-83667257  
 传真电话:0755-83667583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期间的文件。  
 2. 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0,481,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524,07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07/27	-	2019/06/28	2019/0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现金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C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C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非利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4208	是	否	否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混合配置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0	是	是	是
天弘优选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是	是	是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4 C类:000285	是	否	否
天弘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C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4210	是	否	否